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許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森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樹偉

閻郁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1,4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2,4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

01 暨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2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3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5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